

附件：

湖北省物价局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湖北省民政厅文件
湖北省财政厅
湖北省商务厅

鄂价工服〔2016〕127号

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（发改委），经信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省盐业集团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2032号）精神，按照省政府批示要求，现就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4

一、全面放开食盐价格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放开食盐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，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、食盐品质、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定价。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食盐价格如期放开。

二、保障食盐市场供应稳定。各地要做好改革前后政策衔接，细化改革措施，研究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食盐安全稳定供应。省盐业集团公司要担当社会责任，加强食盐生产调度和经营配送，完善企业储备机制，保持合理库存，保证食盐市场品种丰富、供应稳定。

三、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。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以小包装食盐为重点，认真开展食盐零售市场价格应急监测。应急监测期间，要对市场所售品种规格食盐（以 12 月 10 日市场所售品种规格为准）按每周两次的频率向当地人民政府、省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价格监测结果。加强食盐市场价格研判预警。当食盐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，要根据《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工作预案〉的通知》（鄂价法规〔2006〕118 号）规定，立即启动应对工作预案，采取投放储备等有效措施。当食盐价格显著上涨或有可能显著上涨时，应根据《湖北省价格条例》规定，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采取临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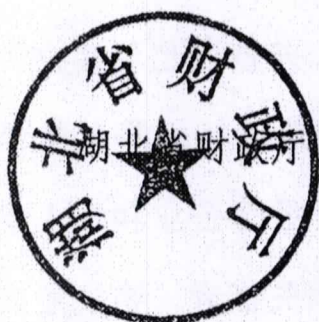
时价格干预措施，防止食盐价格异常波动，保持食盐市场价格基本稳定。加强食盐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，及时受理举报投诉，依法查处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、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食盐市场价格秩序。

四、确保食盐价格平稳放开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意见，全面履职尽责。当食盐市场供应偏紧时，要按应急预案投放储备食盐，确保食盐稳定供应，做到不断供、不脱销。认真落实食盐各项补贴措施，保障边远贫困地区群众能够吃得上、吃得起合格的碘盐，并按照已经建立的社会救助机制，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放开食盐价格而降低生活质量。加强食盐市场秩序监管，健全盐业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信用奖惩制度机制，加大联合惩戒力度，对严重失信者，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。

五、加强宣传解读。食盐是生活基本必需品，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。放开食盐价格时，各地要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，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解读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稳定社会预期，营造改革良好氛围。

六、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纸塑小包装食盐销售价格的批复》（鄂价农工〔2005〕208 号）、《省物价局关

于制定绿色食品碘盐价格的批复》(鄂价工服规〔2012〕94号)、
《省物价局关于制定 350 克绿色食品无碘精制盐价格的批复》
(鄂价工服规〔2013〕154号)同时废止。

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
